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模式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贺兰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友好协商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本着诚信合作、互利共赢的精神，就贺兰县特色资源的开发与建设项目签订招商引资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合作范围及目标

1. 双方初步商定的合作范围：贺兰县境内占地约 12000 亩的区域。
2. 双方共同努力，引入可促进贺兰县经济发展的适宜产业，并推动现有产业升级，带动贺兰县全域旅游经济发展，形成一个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生态、人文、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。

二、合作模式

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推进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融资平台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负责组织项目的咨询、策划、定位、规划等前期工作及资源收储、开发、建设、招商、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1. 甲方为本项目成立由甲方主要领导及对口部门组成的专门机构，负责定期

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合作重大事宜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落实。

2.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具体运营，派驻工作小组具体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

3. 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和有关事宜，依法采用相关程序并通过签署子协议等方式进行落实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；

2.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招商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